



公告

新安排

加簽服務組發出的附加證明書

的使用地

海牙會議¹常設局建議應查明附加證明書擬送往使用之目的地²，如有關目的地不屬《海牙公約》的締約方³，則不應發出附加證明書⁴。

為採納上述建議並分階段實施變更，現特此通知：

¹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² 見 2021 年特別委員會的「結論與建議」第 44 項。

³ 有關締約方，見本公告的附件 I，由加簽服務組發出，名為“《海牙公約》締約方名單”，或其不時更新版本。在本公告中，《海牙公約》是指《為取消外國公文書認證要求而訂於 1961 年 10 月 5 日的海牙會議公約》。

⁴ 見海牙會議常設局於 2023 年發出的《海牙公約手冊》（第二版）第 75-77 段。

1. 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申請人必須在申請中，確認附加證明書擬送往使用之目的地；
及

2. 由 **2026 年 1 月 2 日**起，本組將不會為目的地屬《海牙公約》非締約方⁵發出附加證明書。

申請人亦務須確保在不違反《海牙公約》的情況下，使用附加證明書。

加簽服務組

2025 年 8 月

⁵ 本規定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反對其加入該公約的締約方。

附件 I – 《海牙公約》締約方名單

(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

阿爾巴尼亞
安道爾
安提瓜和巴布達
阿根廷
亞美尼亞
澳大利亞
奧地利
阿塞拜疆
巴哈馬
巴林
孟加拉
巴巴多斯
白俄羅斯
比利時
伯利茲
玻利維亞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博茨瓦納
巴西
文萊
保加利亞
布隆迪
佛得角
加拿大
智利
哥倫比亞
庫克群島
哥斯達黎加
克羅地亞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國
丹麥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
薩爾瓦多
愛沙尼亞
斯威士蘭
斐濟
芬蘭
法國
格魯吉亞
德國

希臘
格林納達
危地馬拉
圭亞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島
印度
印度尼西亞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牙買加
日本
哈薩克斯坦
科索沃
吉爾吉斯斯坦
拉脫維亞
萊索托
利比里亞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盧森堡
馬拉維
馬耳他
馬紹爾群島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納哥
蒙古
黑山
摩洛哥
納米比亞
荷蘭
新西蘭
尼加拉瓜
紐埃
北馬其頓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勞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葡萄牙
韓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羅馬尼亞
俄羅斯聯邦
盧旺達
聖基茨和尼維斯
聖盧西亞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薩摩亞
聖馬力諾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內加爾
塞爾維亞
塞舌爾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南非
西班牙
蘇里南
瑞典
瑞士
塔吉克斯坦
湯加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烏克蘭
英國
美國
烏拉圭
烏茲別克斯坦
瓦努阿圖
委內瑞拉

(源自：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41>)